

关于做好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3〕60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改〔2017〕115号）、《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的有关要求，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扎实做好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标准，规范开展高质量评价服务工作

1. 强化参评企业主体责任和诚信意识，加强评价工作队伍培训和管理，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和流程，加强对直通车条

件相关信息一致性和有效性的审验，重点关注评价系统反馈风险提示信息，严把入库企业质量关。

2. 建立常态化监督监测机制，综合运用异议复核、动态监测、抽查复核等手段，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信息数据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处理不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并按规定程序予以公告。

3. 坚持“放管服”原则，认真落实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要求，进一步完善服务机制，提升评价审核和公示公告效率，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评价服务。

4. 秉承阳光公正的工作理念，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督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妥善处理异议、投诉、举报信息，探索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和联合惩戒机制。

二、夯实质量，继续做好全年评价服务工作安排

1. 加强政策宣贯力度，鼓励企业尽早参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5月31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时间）前获得入库登记编号，及时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专项政策优惠（《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2. 强化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监测、分层分类及增值服务工作，按照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要求，继

续发掘、培育一批技术含量高、创新综合能力强的“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分类扶持、精准服务机制打下基础。

3. 确保全年评价工作按时收尾，企业原则上应于**9月30**日前完成参评提交，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于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拟入库企业公示，并及时全面总结本地区全年评价服务工作、监督工作、政策制定和实施成效等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23年2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